

湯顯祖戲曲集



汤显祖戏曲集（全二册）

钱南扬校点

（原中华上编版）

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

（上海绍兴路5号）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 上海中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32 字数 510,000

1978年6月第1版 1978年6月第1次印刷

统一书号：10186·25 定价：3.10元

出版說明

湯顯祖（一五五〇——一六一六）是明代著名戲曲作家，字義仍，號海若，又號若士，別署清遠道人，江西臨川人。萬曆十一年（一五八三）進士，曾任南京太常博士、禮部主事，因上疏抨擊時政，被貶爲廣東徐聞典史，後遷爲浙江遂昌知縣。萬曆二十六年（一五九八）辭官歸里，就此隱居不仕，從事寫作。

湯顯祖的戲曲作品流傳下來的有紫釵記、還魂記（即牡丹亭）、南柯記、邯鄲記，合稱臨川四夢或玉茗堂四夢。其中以牡丹亭的成就最高。作品揭露了封建禮教的冷酷虛偽，表現了要求個性解放的思想，在藝術上富有濃厚的浪漫主義色彩。紫釵記、邯鄲記、南柯記分別取材於唐人小說霍小玉傳、枕中記和南柯太守傳，除了紫釵記的主題與牡丹亭相近藝術上也較爲成功外，其餘二戲均係作者晚年所作。因湯氏晚年頗受佛教思想影響，精神漸趨頹唐，故在作品里也表現出消極虛無的情調，成就也不甚高。湯顯祖早年還有一種紫簫記，實爲後來紫釵記的初稿本，是一部並不成熟的作品。

一九六二年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曾出版湯顯祖集，收入湯氏存世的全部詩、文、戲

曲作品，分訂四冊。一九七三年上海人民出版社曾據以重版。現在考慮到湯氏戲曲的成就遠在其詩文之上，也因讀者需要，所以我們把他的戲曲單獨出版，定名為湯顯祖戲曲集。原先戲曲部分是放在詩文後面的，頁碼前後相接，這次我們利用原紙型重印，只將頁碼重新挖改，其他未予更動，希讀者見諒。

本書是由南京大學中文系錢南揚同志校點的。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七八年三月

湯顯祖戲曲集校例

一、湯顯祖戲曲集包括湯氏『臨川四夢』和附錄紫簫記，共五種：

(一) 紫釵記；

(二) 還魂記，即牡丹亭；

(三) 南柯記；

(四) 邯鄲記；

(五) 紫簫記，作爲附錄。

據明呂天成曲品及祁彪佳遠山堂明曲品，湯氏尙有酒、色、財、氣四劇，今佚。

二、戲曲五種均以明毛晉汲古閣校刻定本爲底本，其校勘所用各本如下：

(一) 紫釵記定本，校以(1)明金陵繼志齋刻出像點板霍小玉紫釵記定本，簡稱繼志本；(2)覆刻清暉閣批點玉茗堂紫釵記，簡稱清暉本；(3)明獨深居點定玉茗堂四種曲本紫釵記，簡稱獨深本；(4)明刻柳浪館批評玉茗堂紫釵記，簡稱柳浪本；(5)清初竹林堂刻玉茗堂四種曲本湯義仍先生紫釵記，簡稱竹林本。凡五本相同，稱『各本』。

(二) 還魂記定本，校以(1)明金陵文林閣刻新刻牡丹亭還魂記，簡稱文林本；(2)明刻朱墨本牡丹亭，簡稱朱墨本；(3)明朱元鎮校刻牡丹亭還魂記，簡稱朱校本；(4)明張氏著壇校刻清

暉閣批點玉茗堂還魂記，簡稱清暉本；（5）明獨深居點定玉茗堂四種曲本還魂記，簡稱獨深本；（6）清初竹林堂刻玉茗堂四種曲本湯義仍先生還魂記，簡稱竹林本。凡六本相同，稱『各本』。

（三）南柯記定本，校以（1）明萬曆刻本南柯夢，簡稱萬曆本；（2）覆刻清暉閣本南柯記，簡稱清暉本；（3）明獨深居本南柯夢，簡稱獨深本；（4）清初竹林堂本湯義仍先生南柯夢記，簡稱竹林本。凡四本相同，稱『各本』。

（四）邯鄲記定本，校以（1）明刻朱墨本邯鄲（記），簡稱朱墨本；（2）覆刻清暉閣本邯鄲記，簡稱清暉本；（3）明獨深居本邯鄲夢，簡稱獨深本；（4）清初竹林堂本湯義仍先生邯鄲夢記，簡稱竹林本。凡四本相同，稱『各本』。

（五）紫簫記，校以明金陵富春堂刻新刻出像點板音註李十郎紫簫記，簡稱富春本。

此外尚有明鈕少雅格正牡丹亭（簡稱格正）、清周祥鉦等新定九宮大成南北詞宮譜（簡稱九宮大成）、葉堂納書楹玉茗堂四夢曲譜（簡稱葉譜）等書，校勘中亦曾加參考，間或引用。

三、校勘以有助於文字的瞭解，或有參考價值者為限，不逐字逐句作全面的校勘，如正俗字、古今字、同義字等，一概不校。所有校文均標明註碼，附於各齣之後。

四、戲曲五種除紫簫記外，均附載插圖。按四夢插圖有四五種之多，今採用明臧懋循訂正玉茗堂四夢本插圖，因其繪刻精緻，可供觀賞。

五、校點工作中容有不盡完善和錯誤之處，敬祈讀者指正。

湯顯祖戲曲集目錄

校例

紫釵記

牡丹亭

南柯記

邯鄲記

附：紫簫記

一
一
二二五
五〇三
六九九
八五五

紫

釵

記

二
批

全

三

紫釵記目錄

第一齣	本傳開宗	九
第二齣	春日言懷	二
第三齣	插釵新賞	一五
第四齣	謁鮑述嬌	一九
第五齣	許放觀燈	二三
第六齣	墮釵燈影	二五
第七齣	託鮑謀釵	三三
第八齣	佳期議允	三五
第九齣	得鮑成言	四二
第十齣	回求僕馬	四六

第十一齣	妝臺巧絮	五〇
第十二齣	僕馬臨門	五二
第十三齣	花朝合卺	五四
第十四齣	狂朋試喜	五九
第十五齣	權夸選士	六四
第十六齣	花院盟香	六五
第十七齣	春闈赴洛	七〇
第十八齣	黃堂言餞	七三
第十九齣	節鎮登壇	七五
第二十齣	春愁望捷	七八
第二十一齣	杏苑題名	八〇
第二十二齣	權嗔計貶	八三

第二十三齣	榮歸燕喜	八六
第二十四齣	門楣絮別	九一
第二十五齣	折柳陽關	九五
第二十六齣	隴上題詩	一〇〇
第二十七齣	女俠輕財	一〇二
第二十八齣	雄番竊霸	一〇七
第二十九齣	高宴飛書	一一〇
第三十齣	河西款檄	一二四
第三十一齣	吹臺避暑	一二九
第三十二齣	計局收才	一三三
第三十三齣	巧夕驚秋	一三六
第三十四齣	邊愁寫意	一三九

第三十五齣

節鎮還朝

一三四

第三十六齣

淚展銀屏

一三八

第三十七齣

移參孟門

一四二

第三十八齣

計哨訛傳

一四六

第三十九齣

淚燭裁詩

一四八

第四十齣

開箋泣玉

一五四

第四十一齣

延媒勸贅

一五七

第四十二齣

婉拒強婚

一六一

第四十三齣

緩婚收翠

一六六

第四十四齣

凍賣珠釵

一六八

第四十五齣

玉工傷感

一七四

第四十六齣

哭收釵燕

一七九

第四十七齣	怨撒金錢	一八四
第四十八齣	醉俠閒評	一八九
第四十九齣	曉窗圓夢	一九六
第五十齣	玩釵疑歎	二〇一
第五十一齣	花前遇俠	二〇四
第五十二齣	劍合釵圓	二一二
第五十三齣	節鎮宣恩	二三一

【校】

●柳浪本齣目，俱省作二字：一、四、六、七、九、十一、十二、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二、三十、三、三十四、四十三、四十七、四十八、五十各齣，俱用上二字，如『本傳』、『謁鮑』之類；二、三、五、八、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十九、二十、二十四、二十五、二十六、二十八、三十、三十一、三十五、三十六、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二、四十五、四十九、五十一、五十二、五十三各齣，俱用下二字，如『言懷』、『新賞』之類；只有十借馬、十八吉錢、三十七移鎮、四十四賣釵、四十六哭釵五齣，文字稍有變換。

霍小玉紫釵記。

明 湯顯祖箸

第一齣 本傳開宗

【西江月】〔末上〕堂上教成燕子，窗前學畫蛾兒。④清歌妙舞駐遊絲，一段煙花佐使。點綴紅泉舊本，標題玉茗新詞。人間何處說相思？我輩鍾情似此。

【沁園春】李子君虞，霍家小玉，才貌雙奇。湊元夕相逢，墮釵留意；鮑娘媒妁，盟誓結佳期。爲登科抗壯，參軍遠去，三載幽閨怨別離。盧太尉設謀招贅，移鎮孟門西。還朝別館禁持，苦書信因循未得歸。致玉人猜慮，訪尋貲費；賣釵盧府，消息李郎疑。故友崔韋，賞花譏諷，纔覺風聞事兩非。黃衣客迴生起死，釵玉永重暉。

黃衣客強合鞋兒夢，

霍玉姐窮賣燕花釵。

盧太尉枉築招賢館，

李參軍重會望夫臺。

【校】

●原題『紫釵記』，繼志本封面題作出像點板霍小玉紫釵記定本，據補『霍小玉』三字。

●竹林本署『臨川玉茗』

堂編』。

③宗，繼志本作『示』。

柳浪本、竹林本每齣之下俱不標齣目；下仿此。

④兒，繼志、清暉、柳浪、

竹林四本俱作『眉』。